

安庆市怀宁县"一河两湖"生态环境导向的
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现代农业示范
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2GC25A99G013

招 标 人： 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怀宁乡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怀宁县政大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4 月

特 别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本次招标将对投标报价的有效性进行严格评审，请投标人务必慎重作出投标报价。

三、投标保证金应尽量提前提交，以防止影响正常投标。

四、投标人对疑问提交时间、补遗时间、答疑时间及开标时间等安排如有异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投标平台告知本中心并说明原因，如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默认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

五、本次招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评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时务必仔细核对、检查。

六、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八、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投诉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庆市怀宁县“一河两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 模式试点项目—现代农业示范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怀宁乡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2GC25A99G013

2.2 招标项目名称：安庆市怀宁县“一河两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现代农业示范园

2.3 建设地点：安庆市怀宁县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怀宁县高河镇高河社区，主要包括新建现代化水培蔬菜智能温室、空中草莓智能温室、特色瓜果温室、多功能温室、道路、绿化、公共厕所、商业建筑等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61554.74 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2.5 合同估算价：工程费用18544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用120 万元。

2.6 招标范围：

(1) 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内测绘、勘察、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专家评审、图审及后续服务（各项成果文件的评审、论证、报批报建）等全部设计工作。

(2) 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的管理和控制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3) 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工作，具体运营内容详见运营合作协议。**

2.7 计划工期：建设期 24 个月（含设计周期），运营期 10 年。

2.8 项目类别：EPCO

2.9 标段划分：一 个标段

2.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

(1)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①、②、③任一资质：

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运营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注：①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上述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如有）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要求。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要求。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要求。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家，且**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注：①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均须满足信誉要求。（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运营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以下电话：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②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③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7日09时00分**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5.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怀宁乡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政和路17号；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政和路17号

联系人：刘陈香、章广震

联系方式：0556-4669210

7.2 招标代理机构：怀宁县政大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7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56-4967802

7.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6-5991180

7.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6-5991180

7.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28号

电 话：0556-4611359

8. 其他说明

8.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历天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张工，电话：0556-4967802。

8.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8.3 本招标文件中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8.4 本项目投标人可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和在线回复询标,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8.5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8.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8.7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放,投标人需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后查看,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8.8 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309077038000002933

②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怀宁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692501021000241422009406

③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怀宁县支行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9749001225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安庆市怀宁县“一河两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现代农业示范园
1.1.5	建设地点	怀宁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建设期_24_个月（含设计周期），运营期_10_年。 工期其他要求：2026年1月31日前具备开园条件。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设施大棚主体框架设计标准不低于 20 年的生产运营使用要求。 采购要求的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要求的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允许总承包单位对其进行专业分包；同时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同时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在线澄清。属于招标文件所述的重大偏离将不被允许。

		说明：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线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2.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在规定异议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2.3.2	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答复，并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①工程费用：18544 万元； ②施工图设计费用：120 万元。 2、投标单位应按下述要求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①工程费用下浮率 $\geq 9.5\%$ ； ②施工图设计费用 ≤ 12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或专家评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工程费用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 2、工程费用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3、投标报价包含设计、图纸审查、采购、施工、验收、交付、售后维护等全过程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180__日历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 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4) 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
--	--	---

		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 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 备注：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 1 个条件和第 2 个条件。 2.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	--	---

		④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⑤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和（或）盖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章。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评标结果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 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 2 </u>% / <u> </u> /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银行转账的，履约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一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 号：200100469548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二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户 号：934009010037918894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注：除银行转账外，其他担保方式均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u> </u> (5) 其他要求： <u> / </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工程费用确定依据	1、计价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

		文件：《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等；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及安徽省、安庆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5年第4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及其增补（如有）执行。（其中无信息价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由业主方会同监理方、总承包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采用询价方式确定送审价格，经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确定询价部分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价格等不参与下浮。未经询价确认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不得自行采购施工，否则不予认可。） 2、计价原则： （1）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2）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应在7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偏差在计价规范允许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中标人对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有异议的可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接受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因中标人图纸设计缺陷造成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如发生下列情形，可由承包人书面申请追加设计概算报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追加设计概算。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重大变更造成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的显著增加； （2）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发生明显变化，需要进行价差调整； （3）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地质条件变动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 （4）政策调整对工程造价造成影响。
11.2	相关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 7.3.2，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1.3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

		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11.4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1、投标人应登录网址 (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1.5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6	投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建设大类，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2）技术负责人不可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3）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 2、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中标后中标人须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配备满足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的关键岗位其他人员。
11.7	证明材料	（1）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奖项、人员将

		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示）。
11.8	费用缴纳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3 条 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9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人工工资分账、总承包企业代发等保障制度。 （3）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相关信息登记。

		(5)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9)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10) 安徽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解释。
11.11	备注	本招标文件中参与评审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业绩）。
11.12	投诉的提交	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在线或现场的方式向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4611359, 0556-4662309。在线方式提出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诉材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其设计或咨询成果已公开的除外；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及币种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币种均须为人民币。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相关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答复。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内容：

（1）投标函；

技术资信标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 （7）承包人建议书
- （8）施工方案
- （9）合理化建议
- （10）资信业绩部分
- （11）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1）、（2）情况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未提供格式的，由各投标人自行根据需要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撤回，补充、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再次提交。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2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网上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2.3 招标人进行解密；

5.2.4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资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评审结束；

5.2.5 导入各投标人的商务标文件；

5.2.6 公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

5.2.7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审；

5.2.8 公布评审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4.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

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7.3.2 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费基数为中标价[其中工程费中标价为：工程费用 $\times$ （1-工程费用下浮率）]，分别以①**施工图设计费用**②**工程费用**③**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下表规定收取：

费率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5%
100~500 万元	0.7%	0.8%
500~1000 万元	0.55%	0.45%
1000~5000 万元	0.3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价[其中工程费中标价为：工程费用 $\times$ （1-工程费用下浮率）]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 80%收取。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内	以上	

工程量清单 编制	中标 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限 价	中标 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建设单位（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7.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资质等级、资格评审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人员业绩资格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7)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8)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雷同性分析：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12) 计划工期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13)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1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5) 技术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在规定部位盖章或签字，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16)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7)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1.2	商务标初步评审	说明：技术资信标评审分值由高到低确定前 9 名投标人进入商务标初步评审，但前述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商务标初步评审。其余商务标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且不递补。 如进入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9 名，则全部（“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纳入商务标初步评审。 注：如果第一名有并列两家，则第一名之后直接为第三名，依次类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部位盖章或签字，关键字

			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标得分： 承包人建议书：11 分； 设计团队：5 分； 业绩：4 分； 奖项：4 分； 信用分：0 分 施工方案：5 分； 其他（运营方案）：6 分； 商务标得分： 投标报价：65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2 (1)	总承包方案	5 分	1、总承包管理方案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8-2 分，良的得 1.6-1.8（不含）分，一般的得 1.2-1.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2、总承包管理措施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8-2 分，良的得 1.6-1.8（不含）分，一般的得 1.2-1.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3、总承包管理重点及难点分析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0.9-1 分，良的得 0.8-0.9（不含）分，一般的得 0.6-0.8（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总承包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深化设计方案	6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字说明、图表解释等内容。 1、设计说明及经济分析完善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8-2 分，良的得 1.6-1.8（不含）分，一般的得 1.2-1.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2、对项目的理解及设计思路完善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0.9-1 分，良的得 0.8-0.9（不含）分，一般的得 0.6-0.8（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3、总平面图布局及工程设计方案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0.9-1 分，良的得 0.8-0.9（不含）分，一般的得 0.6-0.8（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4、设计深度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0.9-1 分，良的得 0.8-0.9（不含）分，一般的得 0.6-0.8（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5、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 0.9-1 分，良的得 0.8-0.9（不含）分，一般的得 0.6-0.8（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深化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资 信 业 绩	设计团队	5	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不含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1、专业负责人（建筑）：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1 分； 2、专业负责人（结构）：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3、专业负责人（暖通）：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1 分； 4、专业负责人（电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1 分； 5、专业负责人（给排水）：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的得 1 分。 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2）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仅按一个专业计算，同一人仅计一次最高分。 （3）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上述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执业年龄的规定，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退休人员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劳务合同）。

		业绩	4	1、施工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不含），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u>9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 EPC 项目或 EPC+O 项目）</u>，每有 1 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1）投标人业绩可以为 EPC(或 EPC+O)业绩，若 EPC(或 EPC+O)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须在业绩中承担施工职责。联合体业绩中的职责分工以联合体协议或合同中约定的分工为准。 （2）投标人业绩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合同文件的逻辑关系进行评定。 2、运营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不含），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运营方）具有单个运营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u>3 万平方米的农业类项目运营业绩</u>。每有 1 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注：（1）投标人运营业绩需提供①运营合同；②正在运营(或运营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正在营运(或运营完成)的证明等证明件。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合同甲方出具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运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奖项	4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不含），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的设计类奖项，每有 1 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1）同一工程以最高奖项计分，同一工程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 （2）只限建筑工程类奖项。 （3）奖项证明材料需提供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或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不含奖杯、奖牌）。如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官网文件不能体现出工程类别的，可另提供能证明工程类别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证明材料。奖项时间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 颁发时间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本项投标人获得的奖项中“承建”和“施工总承包”同义。
		信用分	/	/
	施工方案		5	对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4.5-5.0 分，良的得 4.0-4.5（不含）分，一般的得 3.0-4.0（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施工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不良行为记录的应用			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有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且投标截止日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扣 2 分。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实时查询为准。
	其他（运营方案）		6	项目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营期内的经营及销售模式：依据模式创新、扩展市场、降低交易成本、减少库存及管理成本等方面； 2. 种植实施方案；

		3..... 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评委会对投标人项目运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 5.4-6.0 分，良的得 4.8-5.4（不含）分，一般的得 3.6-4.8（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 注：运营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注：1、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未经登记机关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社会团体登记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除外）颁发的奖项不予认可。 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类似业绩和奖项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最多只能提供 2 个投标人业绩、2 个投标人奖项，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技术资信标/十 资信业绩部分”的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中业绩编号为 01、02 号的业绩、投标人近年奖项情况表中奖项编号为 01、02 号的奖项，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		
2.2.2 (2)	投标报价 (65 分)	1、设定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工程费用×（1-工程费用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用（以上报价为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 D：即所有商务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低于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平均值的 98 %，该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得分为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的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商务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F=65；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1 \geq D$，则 $E = 1$；若 $D1 < D$，则 $E = 0.5$。 注：评标基准价不因后续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变化而改变。当商务标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工程费用×（1-工程费用下浮率）+施工图设计费用（以上报价为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工程费用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5 合同估算价）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或摇号决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商务标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具体评标程序如下：①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②对资格评

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③按本章 2.1.2 款规定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④对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⑤按照投标人得分（A+B）按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3.1 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1 款规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一律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技术资信标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评委根据评审原则独立评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得分以去掉总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承包人建议书、施工方案、合理化建议评分高于主观分满分分值的 95%，或低于主观分满分分值的 60%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说明理由，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2.2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2 款规定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一律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

3.4.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4.2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7.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2）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违法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拟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不符；

（7）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上述第（6）项情形的，还应记该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2. 合作协议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怀宁县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1) _____。

(2)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设计工期 XX，施工工期 XX）。

设计开完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XXX 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提交发包人审查，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图纸审查工期不在上述工期内；

施工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方及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业主及监理单位书面开工日期后 XX 内竣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按最高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_____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暂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现行有效版本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供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发包人指定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邮箱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通水（给水）、通电（380v）、通路，通至场外就近点。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

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工程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 协助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 负责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建设监理的工作范围、职责权限；
- 负责提供各专业设计所需的接口点，现场交接参照点及坐标；
- 就近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接点位置；
- 负责本项目控制价编制和承包人提出复议的核对；
- 及时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签证或工程变更；
- 承包人提交的合理的询价、认价材料、设备应于 15 日内确定完成，否则耽误的工期顺延；

承包人提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 负责施工用电、用水计量装置的设置及按规定承担电、水费；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和当地社区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
- 负责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组织联络设备材料进场；
- 负责按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
- 组织设计人员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 组织供货厂商和设计人员配合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 保障现场文明施工；
- 按合同提出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
- 每月 25 前提交本月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一式三份提交发包人）；

- 按时编制工程资料；
-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预验收等；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报审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千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5 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请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日）。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领导项目团队，负责工程相关的技术、总体进度以及工程相关方的总协调。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协调；工程变更（范围、技术标准等）沟通协调；项目人员变更沟通协调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履职或工作能力不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 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

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人·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人·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且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以外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项目款由发包人全部支付给独立中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若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收款账户的，设计费可单独支付给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4 部分已由发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此部分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在仔细审查确认无异议后，应全盘接收所有已完成设计的成

果文件，并由原设计单位对其设计质量负责；在经发包人同意且不损害公众利益的前提下，承包人对上述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优化，并对其优化设计质量负责。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

其他地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检查条件后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 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情况下，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工人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 10%处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但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安装与配备，由承包人自理。因施工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及办公生活区安保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2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有义务确保项目关键性节点或里程碑事件的工期，并承担其工期延误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方申报，经监理方批准后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 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延期竣工 3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有关工程标准、规范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 1 天，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 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天，以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 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 主材范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铝材、电缆；2) 调差对照的基准价为单项工程控制价编制参照的信息价。主材调差幅度为 $\pm 5\%$ ；3) 主材调整方法：①主材价格在调整幅度范围内不作调整，超出幅度范围外可调，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②主材价差公式：现行价-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主材价 $\times (1 \pm 5\%)$ ，现行价为单项工程开工日一年后至竣工日期间当地信息价的平均值（即建设期第一年内不参与调差）。4) 人工费按政策性调整。5) 单项工程开工日起一年内主材价格不予调整。6) 合同期内只调整一次。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或专家评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造价，该清单及造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times (1 - \text{工程费用下浮率})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工程费用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合同签订且主要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发布开工令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扣完，在合同价的 85%以内的按进度款支付比例等额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1、施工图设计费用支付

(1) 取得图审合格证（或专家评审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单项工程设计费的 50%。

(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至单项工程设计费的 80%。

(3) 单项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天内支付至单项工程设计费的 100%。

(4)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错误和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发包人从工程总费用中扣除设计方增加部分工程量造价总额 20%。

2、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按月进度支付；

(2) 单项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

(3)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85%；

(4)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7 日向监理人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不执行通用条款，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天内完成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的清单控制价等。若出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中止竣工结算程序。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且不视为发包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合同额；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注：不超过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注：不超过 3%），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交形式应经发包人认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工程款支付约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怀宁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一、工程费用确定依据

1、计价依据：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等；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

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安徽省《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及安徽省、安庆市现行有效的计量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第 4 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及其增补（如有）执行。（其中无信息价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由业主方会同监理方、总承包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采用询价方式确定送审价格，经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确定询价部分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价格等不参与下浮。未经询价确认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不得自行采购施工，否则不予认可。）

2、计价原则：

（1）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暂估价调整和合同约定的可调内容外，其他情况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2）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发至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偏差在计价规范允许范围以内的不予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中标人对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有异议的可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复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接受评审确认后控制价或复议结果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4）因中标人图纸设计缺陷造成工程量及造价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如发生下列情形，可由承包人书面申请追加设计概算报发包人，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报政府主管部门追加设计概算。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重大变更造成工程内容、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的显著增加；

（2）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发生明显变化，需要进行价差调整；

（3）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地质条件变动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

（4）政策调整对工程造价造成影响。

二、根据怀宁县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怀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的工程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时的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同比例调整。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 附件 9：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 10：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_____施工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的 _____工程施工安全达成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应当贯穿工程施工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工程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属下各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负责，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现场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在施工中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昼夜均能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施工现场应当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

12.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严禁参与黄、赌、毒、邪，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者安全。

13.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14. 乙方应负责为工程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

1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内容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若乙方在施工区域和施工过程中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措施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怀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生效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址：

联系电话：

安庆市怀宁县“一河两湖”生态环境导向
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现代农业
示范园

合
作
协
议

2025 年 ____ 月

合作协议

甲方：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怀宁乡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8NF9L96D；91340822MA8NF9L96D

注册地：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政和路 17 号；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政和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运营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深入实施安徽省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加快怀宁县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引进蔬菜和草莓栽培等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带动怀宁县乃至安庆市广大农民增收致富。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怀宁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及运营合作事宜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作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庆市怀宁县"一河两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现代农业示范园；

2. **项目建设地点：**怀宁县高河镇；

3.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49 亩，具体范围及面积以实际施工图为准，总投资约 2.0675 亿元。

4. 项目建设内容

(1) 智能温室玻璃大棚空中草莓园：以机械化、智能化为主体生产种植；使用世界先进悬挂上下移动式栽培床技术及精准滴灌施肥系统等，实现年亩产 4~6 吨高端优品草莓。

(2) 智能温室玻璃大棚自动化蔬菜种植：全套使用智能化种植系统，实现蔬菜种植的标准化、智能化、集约化，年亩产量达 20~25 吨。

(3) 建设特色瓜果种植温室大棚。

(4) 特色水果玉米种植项目。

(5) 建设高科技农业休闲旅游、研学科普教育设施、太空舱民宿等成为现代智慧农业基础上的产业链延伸的优质融合板块项目，促进地方人文和经济发展。

5. 项目投资

(1) 此项目由甲方负责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2.0675 亿元，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含通讯线等线路迁改）、土地、项目手续办理和咨询费用等二类费用、配套设施建设、农旅研学中心建设、智能温室玻璃大棚建设、机械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建设费用。

(2) 乙方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组建合资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合资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按照合规流程承接本项目运营。合资公司具体负责园区项目的开办费用、品牌宣传、产品市场营销、招聘人才、种子种苗肥料、包装物料、交通工具等。

6. 项目合作模式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80%；甲方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双方出资根据合资公司使用需要同步进行实缴，均应在该项目正式进入运营前全部实缴到位，最迟亦不得超过 3 年。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由乙方全面负责，采购价格及信息内部公开、透明，甲方有权监察，细节以合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智能温室大棚、机械设备及附属配套设施等资产权属全部归甲方。

(3) 为保证本合作农业示范园项目顺利进行，在甲方与合资公司签订项目运营协议时，乙方需列为合同当事人，乙方应于正式签订项目运营协议后 10 日内出具 500 万元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且保函应明确载明在确定合资公司违约（责任）时、收到甲方索赔申请时无条件向甲方兑现全部款项（甲方如提取后乙方应及时补足额度），保函有效期与合作期间一致。

7. 项目运营年限：10 年（自农业示范园竣工验收具备运营条件且甲、乙、合资公司各方完成农业示范园移交之日起计算）。

8. 收益分配

(1) 运营期内，甲方按照为该项目建设总投入金额（最终审计

价)的 6%作为年租金收益向合资公司收取(以下简称“年租金收益”)。甲方与合资公司应当于农业示范园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正式签订项目运营协议,正式签订项目运营协议后的 1 个月内,合资公司预先缴纳当年度的“首季度租金”给甲方;以后每年度的“年租金收益”(折算成按季度缴交租金)缴纳时间按每季度的首月 30 日前由合资公司付清给甲方(季度租金)。

(2) 运营期间扣除当年度租金及各项正常开支后,若“合资公司”经营产生利润的,股东按股份比例分红。

(3) 乙方需保障运营公司按时支付甲方年租金收益:为建设总投资金额(最终审计价)的 6%。“合资公司”若年度经营亏损,或经营收益不足以支付甲方“年租金收益”,由乙方负责付清甲方当年“年租金收益”,乙方兜底承担“合资公司”亏损部分。

“合资公司”若次年度盈利,则优先在除去各项开支和当年“年租金收益”费后、偿还乙方承担垫付及向“合资公司”出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租金收益等,但不计利息),然后甲乙双方再核算合资公司的利益分配。

(4) 乙方对合资公司 10 年运营期的“年租金收益”(具体金额根据租金约定执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上限为甲方建设投资总额的 6%×运营年限 10 年(含履约保函)。

(5) 项目建成后的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及运营费用全部由“合资公司”负责。

9. 产业园项目移交

(1) 产业园的建设成果验收环节中,甲方须通知乙方一起参与

协助验收,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参加验收的,甲方单方验收合格后,即视为符合标的物交付使用条件。

(2) 验收合格具备运营条件后,甲方通知乙方及合资公司接管产业园项目(甲方书面通知的落款时间为准),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当及时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如乙方未及时办理移交,且工程款已支付至 97%时,则视为实际移交。

(3) 甲方将建设验收合格的产业园项目移交乙方、合资公司时,各方应签署设备设施移交清单。

(4) 产业园项目移交之日或视为移交之日作为本协议租金的起算日。

(5) 运营期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合资公司需在租赁期满后【30】日内腾退,并通知甲方对照前期签订的设备设施移交清单进行移交接管,对于损坏的、遗失的设备设施合资公司应当予以赔偿,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运营期限到期前,若双方不再续签合同:运营期内,乙方自行添置的所有可移动、可拆除的设备设施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原有设备设施的前提下可自行拆除;对不能移动或不可拆除、以及遗留在现场未搬离的可移动或拆除的装修设备设施,则双方签字确认后全部归甲方自行处置;具体双方同意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执行。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联合相关单位部门、属地乡镇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

组，及时协调，依法依规解决土地及项目所需建设手续，以及乙方组织项目规划设计、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甲方应保证项目依法合规建设。

2. 该项目由甲方出资新建，合作运营期内，甲方资产交由“合资公司”运营，不得无故收回。

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甲方应配合协调宣传等部门对项目基地进行宣传推介，协调有关部门、乡镇对项目基地组织招工和员工培训予以协助和支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创建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力争在 2028 年获得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称号，配合甲方完成农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

2.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争取关于农业产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和配套服务，协助甲方和合资公司向上级部门争取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发展和扶植农业的各项优惠政策与扶持资金。**项目对应的奖补资金归甲方**，运营奖补归合资公司所有。

3.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擅自将本项目运营权转让予第三方。

4. 乙方在合作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如未与甲方继续合作，则应在到期后 30 天内自行无条件撤出。

三、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恪守诚信，任何一方均应全面履行其在本合作协议中的义务，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行为终止履行合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该项目工程决算总金额 $6\% \times N$ （剩余运营期年数）的违约金，如不足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

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等），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迅速沟通协调，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合资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年租收益，如拖欠年租金收益费用或运营期间的其他费用达3个月的，视为合资公司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根据履约保证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维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在安徽省怀宁县签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怀宁乡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通讯地址：安徽省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怀宁县高河镇，主要包括新建现代化水培蔬菜智能温室、空中草莓智能温室、特色瓜果温室、多功能温室、道路、绿化、公共厕所、商业建筑等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61554.74 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2 各单项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按照每个单项工程在具备条件时，单独实施、单独结算和付款、单独验收。

（1）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内测绘、勘察、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专家评审、图审及后续服务（各项成果文件的评审、论证、报批报建）等全部设计工作。

（2）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的管理和控制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注：1、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模式，交钥匙工程。中标后设计及施工时，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相关资料（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如前期资料未考虑周全，中标人必须考虑完成该工程全部使用功能，做到项目整体移交，达到无缺项、漏项。

2、农业、建筑、消防、环保、规划、卫生、排水等所有验收必须由中标人牵头，确保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时若正式电未正式送电前，必须采用临时基建变时，相关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求，确保消防系统正常启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运营：包括整个项目的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工作，具体运营内容详见运营合作协议。

2、设计要求

（1）需在总价控制的情况下，体现出设计方案中的各项要求，同时满足业主方的使用要求。

（2）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测绘、勘察、勘探、物探、检测、现场协调以及洪评、水保、能评、环评、安评、地震、地质灾害、结构加固等专题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负责按相关审查审批机关的要求，完成各项审查、审批并承担相应费用，其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设计审查要求

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后提请主管部门及县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

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包含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2)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4)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3、工程费用计价准则

(1)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工程费用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

(2) 工程费用下浮率将作为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款确定的依据。

(3) 投标报价包含测绘、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专家评审、图审及后续服务（各项成果文件的评审、论证、报批报建）、采购、施工、运营、造价咨询、验收、交付、等全过程所有费用。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 5040-2016 要求，确保本项目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临时用电、登高架设备、建筑机械设备以及文明创建等方面做细、做实、做优。

2. 办公、生活区要求：中标人需为招标人、监理、检测、跟踪审计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及设备设施，场地建设或租赁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中标人必须在安庆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 号）执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到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5 万元/次。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1）**工程费用下浮率为**_____%（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2）**施工图设计费用**_____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承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 七、承包人建议书
- 八、施工方案
- 九、其他（运营方案）
- 十、资信业绩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商务标“投标函”标明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建设期**____个月（含设计周期），**运营期**____年；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承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4	计划工期	建设期_____个月（含设计周期） 工期其他要求：2026年1月31日前具备开园条件。	
5	运营期	_____年	
6	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7	分包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设施大棚主体框架设计标准不低于 20 年的生产运营使用要求。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1-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作以下承诺：

一、服从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真完成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对评标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提出，自觉维护评标秩序。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企业资质证书、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符合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三、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未编造虚假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有关规定处理。

四、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牟取中标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五、若我公司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公司承诺不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资格，将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六、若我公司中标，在履约过程中，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我公司在中标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挂靠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及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能全部到岗到位，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考勤纪律。并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组织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确保机械设备和流动资金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八、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及分包，若有合法分包须征得建设及监理单位同意。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九、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恶意投诉。如发生投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并对提供的投诉事项和线索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含文件答疑及补充），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若有违反，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处理、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意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交易及履约过程中，若存在其他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七、承包人建议书

承包人建议书应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设定。

注：1.总承包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2.深化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5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注：承包人建议书格式自拟

八、施工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注：施工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工程测量布控方案）。
4. 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总工期的措施（承包人从施工方案、计划保证措施、节点工期的分析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详细阐述）；雨季、冬季等恶劣天气施工的安排。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14.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5. 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因气候、地质、周围环境等特殊情况的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评估及对策措施。

九、其他（运营方案）

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编制。

注：运营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页数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注：格式自拟

十、资信业绩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技术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等。

(3)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 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 (年)			在本项 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评审的各项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主要人员是指：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等。

(4) 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u>01</u>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投标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编号	<u>02</u>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投标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投标人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近年奖项情况表

奖项编号	01号
获奖的项目名称	
获奖的项目所在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工程类别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奖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投标人奖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奖项编号	02号
获奖的项目名称	
获奖的项目所在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奖项名称	
工程类别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奖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中投标人奖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 1、提供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资信标主要内容指引表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如有）	备注
1				
2				
				
企业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如有）	备注
1				
.....				
.....				

本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和填写，表格内容可扩充、可增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应评标办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评审。